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學生社團博覽會暨社團資料夾評鑑實施計劃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發展本校社團活動。
- (二)激發學生參與社團興趣。
- (三)給予社團展現及招生機會
- (四)培養學生應有現代公民基本素養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

113 年 9 月 18 日(三) 第六節至第七節(第五節預備)

社團博覽會：14:20～15:50

社團評鑑：14:20～16:20

三、舉辦地點：體育館

四、社團博覽會活動方式：

- (一)學生社團各設置一個展示攤位，學生會、同青社、文史志工各設置一個攤位，共計 31 個攤位，展示各社團資料、宣傳海報、社團資料夾(位置圖如附件一)

攤位編號	社團名稱	攤位編號	社團名稱
前 1	學生會	中 9	排球社
前 2	羅青社	中 10	辯論社
前 3	吉他社	後 1	文史志工
前 4	民歌社	後 2	同青社
前 5	棋牌社	後 3	點心 DIY 社
前 6	慈幼社	後 4	K-POP 韓流社
前 7	大傳社	後 5	活動創意社
前 8	自科社	後 6	國樂社
前 9	有聲社	後 7	法邏思社
前 10	羽球社	後 8	桌遊社
前 11	響羅合唱團	後 9	智慧鐵人創意社
中 1	籃球社	後 10	人工智慧研習社
中 2	天文社		
中 3	管樂社		
中 4	康輔社		
中 5	日研社		
中 6	棒球社		
中 7	街文社		
中 8	ACG 社		

(二)參觀時間分配：

12:10～13:10 — 各社團場地布置

14:20～14:50 — 101～107 班參觀

14:50～15:20 — 108～114 班參觀

15:20～15:50 — 201～214 班參觀

14:20～16:20 — 社團評鑑：資料夾審閱與評審問答

(三)攤位擺設所需之桌椅請各社團自備，亦可至資源回收室旁之技工室借用。

(四)攤位可自由設計，惟不得佔用他社場地與破壞公物，並維持場地清潔。

(五)113 年 9 月 18 日(三)中午 12:10 體育館開放布置，請各社團派員前往佈置。

(六)社團博覽會為**靜態宣傳活動**，請各社團以書面資料呈現，並以口頭說明向學弟妹展現社團特色，**不得大聲喧嘩、使用麥克風、喇叭、音響等擴音設備**，亦不可干擾其他社團之解說，經警告後仍未改善者，扣社團評鑑分數 3 分，可累計扣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14:20 後所有宣傳活動正式進行，同時社團評鑑開始。

(二)活動結束各社團應恢復場地原貌，一社至少派五人於**放學後**至體育館清理。

(三)違反上述兩項規定者，扣社團評鑑分數 5 分。

(四)社團博覽會結束後（第七節），所有同學可自行解散放學離校。

六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博覽會攤位分配圖如附件一。

七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